

附件 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主要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要素齐全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的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证程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主动公开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部门领导	公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分管工作、简历等信息。		动态更新
			内设机构	公开内设机构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动态更新
			下属单位	公开下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动态更新
		解读回应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2. 公开政策制定背景、实施依据、重点见容、联系方式、解读机关、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文字解读、政策图解与对应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权责清单		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信息。		
	通知公告	公示公告	公示相关推荐评选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件通知	公开政策文件通知内容信息。		
	工作动态		公开单位工作动态内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人事信息	人事信息	公开人事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服务指南		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处罚/强制		
	政策法规	上级文件	公开上级政策文件及指导意见。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范性文件	1.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和有效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2.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文件信息；3.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文字解读、政策图解与对应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其他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计划	有关专项计划	公开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计划总结信息	公开部门年度工作总结计划总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数据		公开工业相关统计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预决算		公开本部门财务预算、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公开本部门应急管理预案、措施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1.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2.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3. 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4. 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最终结果；5.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主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求公告（含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意见反馈及集纳	1.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采纳的原因；2. 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闻发布		发布本部门涉及民生经济重大政策性新闻。		动态更新

		其他	行政执法年度报告	公开年度行政执法报告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部门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法栏目	公开本部门法制政府建设和普法宣传工作信息。		动态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